许昌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及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3〕3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拟征收集体土地0.2173公顷。现将拟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申报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及用途

许昌市2023年度第十九批城市建设用地，拟作为公用设施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东至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宗地，西至梨园社区土地，南至将官池社区土地，北至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宗地。

三、被征单位及面积

东城区祖师街道将官池社区二组、三组集体耕地0.0964公顷，林地0.1209公顷，共计0.2173公顷。

四、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一）土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文件规定，我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继续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号）执行：祖师街道将官池社区区片编号为4110230101，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115.95万元/公顷。

（二）青苗补偿费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标准据实补偿。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标准据实补偿。

（四）社保费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规定，社保费为66万元/公顷。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一）货币安置

由东城区管委会指导并监督被征地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进行分配。

（二）社保安置

按照豫人社办〔2023〕92号文件精神，社会保障资金全额拨付到社保专户，具体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

六、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拟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2023年9月15日至10月14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祖师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偿登记的，以祖师街道办事处现场清点登记为准。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2023年10月14日前以书面形式反馈至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城区分局，联系人：刘栋凯，联系电话：0374-2961365（东城区分局）。公告期满，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东城区管委会将依法组织听证；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的，由东城区管委会委托祖师街道与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特此公告。

2023年9月15日